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公开](#) > [事故及灾害查处](#) > [调查报告](#) > [2015](#)

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5-10-14 14:50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

字体：【大中小】 打印

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

2015年5月25日19时30分许，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6人受伤，过火面积745.8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064.5万元。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全面排查各方面的安全隐患，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张高丽、马凯副总理，杨晶、郭声琨、王

勇国务委员也都作出重要批示。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等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指导地方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5月27日，成立由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任组长，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的国务院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聘请公安部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8位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实验测试、检测鉴定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单位概况。康乐园老年公寓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贾王庄村三里河转盘西南、紧邻南北向鲁平大道，法定代表人范花枝（鲁山县人，女，50岁）。该老年公寓注册资金50万元，为民办养老机构（组织机构代码：06000763-4）。事故发生前有常住老人130人左右、工作人员

25人（管理人员7人、护工14人、其他人员4人）。火灾发生时，不能自理区共住有52名老人、4名护工。

2.资质情况。康乐园老年公寓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取得平顶山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福机证字第4104230002号），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业务范围主业为养老、托老，兼业为康复、医疗。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取得鲁山县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鲁民证字第07001号）。

2014 年 1 月 1 日 取得鲁山县民政局核发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证书编号 13410407001），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服务范围为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

（二）主要建筑情况。

1.公寓整体布局。康乐园老年公寓占地面积40亩，建筑物总面积2272平方米，设有不能自理区1个（东西向单排建筑），半自理区1个、自理区2个（南北向建筑），另有办公室、厨房、餐厅等附属设施。不能自理区建筑为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房，其他区域建筑均为砖墙、夹芯彩钢板屋顶。所有建筑均为单层。

2.起火建筑。起火建筑长 56.5 米 、宽 13.2 米 ，建筑面积745.8平方米，2013年2月建设，当年7月份安排不能自理老人入住。

(1) 建筑内功能分区。建筑内设有 1.9 米 宽东西向走廊和 3.6 米 宽南北向走廊将建筑内部分为四个区域。共有13间各自相对隔离的房间，其中8间分女部（西侧4间）、男部（东侧4间），其余为3间库房、1间监控室、1间更衣间。

起火建筑设有4个安全出口，其中东西向走廊两端各设一个，南北向走廊两端各设一个，均可直通室外。

(2) 建筑结构。该建筑主体结构为钢架结构，柱为截面是 10.0 厘米 × 10.0 厘米 的空心方型钢；墙体为内外白镀锌板中间夹 7.0 厘米 厚聚苯乙烯泡沫板（依现场取样，材料燃烧性能经鉴定，氧指数19.0%，属易燃材料），内、外镀锌板厚度均为 0.3 毫米；人字形屋顶面板为外蓝内白镀锌板中间夹 7.5 厘米 厚聚苯乙烯泡沫板，外镀锌板厚 0.4 毫米，内镀锌板厚 0.3 毫米；建筑内设有吊顶，吊顶棚面材质为白色塑料扣板（依现场取样，材料燃烧性能经鉴定，氧指数为33.8%，属难燃材料），吊顶骨架为截面是 3.0 厘米 × 3.0 厘米 的木条。吊顶上方至屋顶空间整体贯通。

(3) 电路敷设。起火建筑内共设4个回路。主线由东至西沿东西向走廊的吊顶上方敷设，分南、北区各2个回路，分别供照明、插座、排气扇、冷暖风机和电视机插座。每个房间内均设有照明和电源插座。照明主线线径6.0平方毫米，下灯线线径4.0平方毫米，开关线线径2.5平方毫米，均为铜芯线。

建筑南北外墙各敷设一条4股线径10.0平方毫米的铝芯电线用作空调专用线。

(4) 建设施工。起火建筑由鲁山县通达卷闸门彩钢瓦门店个体老板冯春杰承包施工，并提供夹芯彩钢板材料。经调查，冯春杰及鲁山县通达卷闸门彩钢瓦门店均未取得任何相关工程施工资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5月25日19时30分许，康乐园老年公寓不能自理区女护工赵红霞、龚改新在起火建筑西门口外聊天，突然听到西北角屋内传出异常声响，两人迅速进屋，发现建筑内西墙处的立式空调以上墙面及顶棚区域已经着火燃烧。赵红霞立即大声呼喊救火并进入房间拉起西墙侧轮椅上的两位老人往室外跑，再次返回救人时，火势已大，自己被烧伤，龚改新向外呼喊求助。由于大火燃烧迅猛，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雾，老人不能自主行动，无法快速自救，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不能自理区全部烧毁。

（二）单位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人员情况。

不能自理区男护工石胜利、常玉卿，马金德（范花枝的丈夫），消防主管孔繁阳和半自理区女护工石莉等听到呼喊求救后，先后到场施救，从起火建筑内救出13名老人，范花枝组织其他区域人员疏散。在此期间，范花枝、孔繁阳发现起火后先后拨打119电话报警。

（三）消防队接警出动、灭火救援及搜救情况。

19时34分04秒，鲁山县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迅速调集大队5辆消防车、20名官兵赶赴现场，19时45分消防车到达现场，起火建筑已处于猛烈燃烧状态，并发生部分坍塌。消防大队指挥员及时通知辖区两个企业专职消防队2辆水罐消防车、14名队员到达火灾现场协助救援。现场成立4个灭火组压制火势、控制蔓延、掩护救人，2个搜救组搜救被困人员。20时10分现场火势得到控制，同时指挥员向平顶山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报告火灾情况。20时20分明火被扑灭。截至5月26日6时10分，指挥部

先后组织7次对现场细致搜救，在确认搜救到人数与有关部门提供现场被困人数相吻合的情况下，结束现场救援。

（四）当地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火灾发生后，鲁山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公安、消防、民政、安全监管、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全力展开灭火、搜救、善后及维稳工作。医疗卫生部门共调派27辆救护车、14个医疗单位，出动医务人员81人次。

河南省及平顶山市政府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省委书记郭庚茂、省长谢伏瞻接到报告后，立即作出批示。省长谢伏瞻，副省长李亚、张维宁，平顶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等带领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伤员救治工作。

（五）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地方党委、政府认真稳妥做好医疗救治、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遇难者身份确认和赔偿等工作。按照医疗救治、善后安抚两个“一对一”的要求，对遇难者家属、受伤人员及其家属分步骤进行心理疏导，全力开展善后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老年公寓不能自理区西北角房间西墙及其对应吊顶内，给电视机供电的电器线路接触不良发热，高温引燃周围的电线绝缘层、聚苯乙烯泡沫、吊顶木龙骨等易燃可燃材料，造成火灾。

造成火势迅速蔓延和重大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是建筑物大量使用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聚苯乙烯夹芯材料燃烧的滴落物具有引燃性），且吊顶空间整体贯通，加剧火势迅速蔓延并猛烈燃烧，导致整体建筑短时间内垮塌损毁；不能自理区老人无自主活动能力，无法及时自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二）间接原因。

1.康乐园老年公寓违规建设运营，管理不规范，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1）违法违规建设、运营。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火灾建筑没有经过规划、立项、设计、审批、验收，使用无资质施工队；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不合格电器电线；未按照国家强制性行业标准《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要求在床头设置呼叫对讲系统，不能自理区配置护工不足。

（2）日常管理不规范，消防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康乐园老年公寓日常管理不规范，没有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组织和消防制度，没有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没有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和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员工对消防法律法规不熟悉、不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匮乏。

2.地方民政部门违规审批许可，行业监管不到位。

（1）鲁山县民政局日常监管不到位，违规审批许可。一是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鲁山县民政局每半年对康乐园老年公寓检查一次，从未发现其使用违规彩钢板扩建经营、安全组织管理缺失等问题。

二是违规审批许可。2010年11月，鲁山县民政局在康乐园老年公寓未提供建设、消防、卫生防疫等部门的验收报告和审查意见书原件的情况下，不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违规通过了康乐园老年公寓审查，并将该审查材料报送平顶山市民政局。2013年12月，鲁山县民政局未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和安全排查规定，违规给康乐园老年公寓换发了许可证。

（2）平顶山市民政局违规批准康乐园老年公寓设置，贯彻落实法规政策不到位。一是违规批准康乐园老年公寓设置。2010年12月，未按照审批程序审查康乐园老年公寓证照原件，违规向其颁发批准证书。二是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督促不到位。2013年以来组织开展的多次社会福利机构及养老机构安全检查中，重部署通知，轻检查落实，指导督促不到位，没有发现康乐园老年公寓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其整改。

（3）河南省民政厅督促落实法规政策不到位，指导下级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河南省民政厅对平顶山市、鲁山县民政部门长期存在的贯彻落实法规政策不到位、违规批准康乐园老年公寓设置等问题疏于监管。《河南省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豫民文〔2012〕1号）废止后，未及时出台养老机构护工人员比例要求，未及时落实《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函〔2013〕222号）提出的“各地要在养老机构人员配比等方面提出细化、量化和具体可行的要求”。《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豫民〔2013〕7号）施行后，没有及时有效组织指导下级开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3.地方公安消防部门落实消防法规政策不到位，消防监管不力。

（1）鲁山县公安局董周派出所落实消防法规政策不到位，消防日常监管不力。没有认真贯彻执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要求，未准确上报康乐园老年公寓相关信息，导致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将应定为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的康乐园老年公寓错定为三级管理。没有认真履行消防日常监管职责，没有扎实开展针对养老院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康乐园老年公寓违规彩钢板建筑物的消防安全隐患。

（2）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执行消防法规政策不严格，日常监管有漏洞。一是未严格执行《平顶山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错将二级消防安全重点管理单位康乐园老年公寓列为三级管理；对鲁山县公安局董周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培训指导不到位。二是对康乐园老年公寓消防监督检查缺失。自康乐园老年公寓注册以来，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从未对其进行过检查，对康乐园老年公寓的有关信息掌握不准，底数不清。三是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不扎实，没有及时排查出康乐园老年公寓存在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3）鲁山县公安局对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和董周派出所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不到位。一是对辖区内针对养老院开展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督导不力，流于形式。二是对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错误划定康乐园老年公寓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级未能及时发现。三是对董周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疏于指导督促。

（4）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指导下级开展工作、督促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康乐园老年公寓监管缺失以及错误划定康乐园老年公寓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级的问题。二是消防监管工作重部署、轻落实。平顶山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工作，虽下发了《平顶山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但对如何申报、怎样界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级以及消防

安全重点单位界定登记工作中，没有明确市公安消防支队与派出所、县公安消防大队之间如何无缝对接等要求。2013年以来多次开展的养老院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目标不具体、检查不彻底。

（5）平顶山市公安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不力，指导检查消防工作不实。一是对鲁山县公安局开展的针对养老院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督促不得力。二是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工作指导不力。三是对鲁山县公安局及其消防大队开展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疏于监督检查。

（6）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对下级落实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督促落实不到位。对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的消防监管工作指导不力，落实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公消〔2012〕303号）、“九九”消防平安行动、重大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清剿火患战役等消防专项检查工作督促落实不到位。

4.地方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执法监督工作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

（1）鲁山县国土资源局监督执法不彻底。琴台国土资源所为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垂直管理机构，2013年，琴台国土资源所巡查发现康乐园老年公寓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耕地 1066 平方米 用于建设彩钢板房，除行政处罚10660元的决定得到落实执行外，没有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对非法占地行为予以纠正，导致非法占地建筑最终建成投入使用。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对该所执法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失察。

（2）鲁山县城乡规划局落实法规政策不实，督促指导执法监察大队工作不到位。起火建筑自2013年开工建设至事故发生，鲁山县城乡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未检查并发现其违法建设行为。鲁山县城乡

规划局作为执法监察大队的管理部门，对其日常巡查不力、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导致规划区内该违法建筑长期存在。

（3）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检查不到位。起火建筑于2013年建设期间，城建监察大队从未发现其违法建设行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有漏洞，检查不到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城建监察大队的管理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下属单位工作不力的问题。

5.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

（1）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不到位，属地监管不力。对康乐园老年公寓的属地监管职责推诿扯皮、失控漏管，没有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琴台街道办事处民政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到位，未落实县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认真开展安全检查的工作要求。

（2）鲁山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民政、公安消防等法规政策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养老机构等安全监管工作不重视，未能有效督促指导民政、公安、消防、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严格履行有关职责，对相关部门执法监督检查不到位、违规行政审批等情况未能及时检查发现并予以纠正，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不深入彻底，对康乐园老年公寓长期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等问题失察。

（3）平顶山市政府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南省民政、公安消防等法规政策不到位，督促指导安全工作不力。在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民政、公安消防专项检查、工作部署方面不扎实，督促检查不到位，对监管部门专项检查流于形式的问题失察。对养老机构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重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31人）。

1.范花枝，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法定代表人、院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5月26日被刑事拘留，6月9日被批准逮捕。

2.刘秧，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副院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5月26日被刑事拘留，6月9日被批准逮捕。

3.马爱卿，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副院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5月26日被刑事拘留，6月9日被批准逮捕。

4.张随成，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办公室主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5月26日被刑事拘留，6月9日被批准逮捕。

5.孔繁阳，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消防安全主管。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5月26日被刑事拘留，6月9日被批准逮捕。

6.翟会廷，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电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5月26日被刑事拘留，6月9日被批准逮捕。

7.冯春杰，鲁山县通达卷闸门彩钢瓦门店个体老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5月29日被刑事拘留，6月9日被批准逮捕。

8.刘大钢，鲁山县民政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因涉嫌滥用职权罪，6月11日被立案侦查，同日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7月10日被批准逮捕。

9.梁凯，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1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6月24日被批准逮捕。

10.高峰，原鲁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1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6月24日被批准逮捕。

11.李超，鲁山县公安局董周派出所副所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1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6月24日被批准逮捕。

12.王占文，鲁山县民政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5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2日被批准逮捕。

13.铁九伟，鲁山县民政局城福股股长。因涉嫌滥用职权罪，6月15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2日被批准逮捕。

14.董红超，鲁山县民政局城福股工作人员。因涉嫌滥用职权罪，6月15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2日被批准逮捕。

15.杜跃明，鲁山县民政局城福股工作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5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2日被批准逮捕。

16.王培，鲁山县城乡规划局信访接待室主任。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5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取保候审。

17.居海涛，鲁山县城乡规划局信访办主任。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5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取保候审。

18.李世航，鲁山县城乡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5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2日被批准逮捕。

19.贺文卿，鲁山县卫生局原副局长。因涉嫌行贿罪，6月15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7月2日被取保候审。

20.周培钦，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8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3日被批准逮捕。

21.邢红亚，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监察大队大队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8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3日被批准逮捕。

22.郜凡凯，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监察大队四中队中队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18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3日被批准逮捕。

23.姬飞龙，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副主任科员。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26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13日被批准逮捕。

24.杨德国，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26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13日被批准逮捕。

25.吴小伟，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执法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26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13日被批准逮捕。

26.张金贵，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站副站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26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13日被批准逮捕。

27.周庆玮，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26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9日被批准逮捕。

28.程延伟，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民政所所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26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9日被批准逮捕。

29.孙建设，鲁山县城乡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6月29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9日被批准逮捕。

30.曹新峰，鲁山县公安局董周派出所原所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7月3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17日被批准逮捕。

31.冯继光，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防火参谋，鲁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消防保卫中队教导员。因涉嫌玩忽职守罪，7月3日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7月17日被批准逮捕。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27人）。

1.刘志民，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主任。工作失职，对安全监管工作不重视，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不力，长期以来未对康乐园老年公寓进行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2.刘文强，鲁山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防火委员会主任。未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不力，督促指导县公安消防部门落实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3.田汉霖，鲁山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分管民政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力，对县民政局履行社会养老机构管理职责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分管部门及有关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4.李会良，鲁山县委副书记、县长。作为鲁山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不到位，组织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县政府分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5.李留军，鲁山县委书记。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县长期间，未认真履行职责，组织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不到位，对鲁山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崔建平，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不到位，组织、指导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及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不力，对分管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7.李哲，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民政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不到位，组织、指导、督促民政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不力，对市民政局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8.张国伟，平顶山市委副书记、市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到位，对民政、消防等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9.刘富有，中共党员，平顶山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科长。工作失职，审核把关不严，违反有关规定为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办理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10.田浏敏，中共党员，平顶山市民政局老龄办主任。未认真履行职责，对辖区内社会养老机构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鲁山县民政局开展社会养老工作指导不力，组织开展社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检查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11.庞振邦，平顶山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老龄办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督促老龄办和鲁山县民政局开展社会养老机构监管工作不力，组织开展社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对县民政部门违规换证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12.王雷，平顶山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到位，对分管领导及内设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市、县民政部门违规办证、换证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3.李本谦，中共党员，河南省民政厅老龄工作处处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力，对平顶山市民政局社会养老机构指导、督促不到位，对市、县民政部门违规办证、换证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4.冯昕，河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直接分管老龄工作处。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不到位，指导督促民政部门开展社会养老机构监管工作不力，对分管的老龄工作处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15.石书立，中共党员，鲁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兼消防保卫中队中队长。工作失职，指导督促检查董周派出所落实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等工作不力，对康乐园老年公寓长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16.赵明，鲁山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力，组织所属有关部门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专项治理工作不到位，对分管领导及有关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17.刘跃武，平顶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到位，督促指导市、县公安消防部门开展防火工作、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不力，对分管部门及有关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8.吉华卫，中共党员，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副团职）。未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力，督促指导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落实日常消防检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不到位，对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19.周智辉，中共党员，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副团职）。分管防火监督处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到位，督促指导防火监督处和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展防火工作、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等工作不力，对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20.赵东峰，中共党员，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正团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到位，组织开展防火工作、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不力，对分管领导及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1.刘新兵，中共党员，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副部长（正团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到位，对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安全工作指导不力，对其有关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2.韩建平，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党委常委、防火监督部部长（副师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到位，组织开展防火工作、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不力，对分管领导及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有关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3.李中民，鲁山县城乡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执法监察大队。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日常巡查管控和执法监管工作指导督促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康乐园老年公寓违法建设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24.申松阳，鲁山县城乡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到位，对执法监管工作重视不够、指导督促不力，对分管领导和有关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25.任长吉，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到位，对土地违法案件重视不够，工作指导督促不力，对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6.徐群生，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到位，对执法监管工作重视不够，指导督促不力，对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长期未发现康乐园老

年公寓违法建设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27.王公民，鲁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不力，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面不到位、存在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三）其他建议。

1.河南省政府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2.平顶山市委向河南省委作出深刻检查，由河南省纪委对平顶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要求其从“5.25”特别重大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在安全生产中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3.河南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平顶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其从“5.25”特别重大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对检察机关已立案侦查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建议河南省纪委监察厅跟进掌握情况，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单位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含检察机关决定免予起诉人员）。

五、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河南省和平顶山市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实现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

要规范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特别是涉及多个部门监管的行业领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细化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消除责任死角和盲区。

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河南省各级民政部门要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要按照实施许可权限，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民政部门支配的福彩公益金补助民政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要优先支持安全设施建设。养老机构因变更或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制定实施老年人安置方案，并及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三）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

河南省要针对社会养老需求及现状，加强对民办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完善养老机构管理法规，保障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安全发展。针对制约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用地难、融资难、税费减免难、用工难、医养结合难及安全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要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制度，

规范民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水。加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宣传培训，督促指导民办等各类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建设、管理。

（四）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河南省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履行对消防重点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尤其对幼儿园、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严格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单位，提请政府坚决拆除违规易燃建筑，推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县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无缝衔接。加强对派出所等一线民警消防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切实提高发现隐患、消除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五）严格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

河南省各地区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对违规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等保温隔热材料、建筑达不到耐火等级要求的，要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等国家标准，限期整改，确保建筑符合防火安全规定；对防火、用电等管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规范的，无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不落实的，许可审批手续不全的，要坚决予以整改。各类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强化法律意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六）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和失职渎职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建立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认真组织评估工作，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和失职渎职行为，落实“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未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切实吸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防线。

国务院河南平顶山

“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

2015年8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